

#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关于表决通过补充选任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事项的决议

(2020)粤20破176号

万隆破管字第4-16号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隆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粤20破17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经统计，万隆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补选选任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事项。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9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会议发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通知全体债权人于2021年9月2日15时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是否同意补充选任2名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并表决成员人选。

依表决规则，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2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 二、会议出席情况及有表决权的债权情况

本次会议共849户债权人参加，债权金额合计1,334,817,528.74元。其中：

1. 对于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核查的债权，按提请核查确认的金额（不含劣后债权）计算表决权；

2. 对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待审查的债权，暂按申报债权金额享有表决权；但申报为迟延履行利息等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3. 对于对万隆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因本次会议表决的事项不涉及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享有表决权。



### 三、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截至2021年9月2日17:30，万隆公司476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有效表决票，其中439户债权人同意补充选任债权人会议成员，30户债权人不同意补选。380户债权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补充选任债权人会议成员。经统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819	96.47%	1,334,817,528.74	1,325,208,972.88	99.28%

关于补充选任成员人选，经统计已提交表决票情况，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债权人代表	担任职务	同意户数	同意债权金额(元)
1	蔡易利	委员	435	174,507,146.11
2	蔡志斌	委员	438	178,425,500.56
3	郑生文	委员	2	510,747.00

注：因上述债权人代表与本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计算其对自己的表决票数及债权金额。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对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的事项，依法获得通过。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同意补充选任2名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蔡易利、蔡志斌。

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在2021年9月23日17:30前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及表决规则》，上述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变更应经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

**特此报告！**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负责人：管理人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姝婷律师、程宝雪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288726、15875738780、18675760716；

驻场办公点：中山市东凤镇金怡南路68号世宝广场销售中心；

律所所在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